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THANH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06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THANH犯故買贓物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機車一台及鑰匙一把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雲林縣警察局114年3月7日雲警刑科字第11419000952號函及雲林縣警察局鑑識科『刑事實驗室』實驗紀錄正本」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

三、扣案之車號000-000號車牌已實際發還給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扣案之機車1台及鑰匙一把，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物，屬於被告，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梁智賢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蔡嘉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06 （普通贓物罪）

07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10 附件：

1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速偵字第106號

13 被 告 NGUYEN VAN THANH（中文姓名：阮文成、越
14 南籍）

15 男 44歲（民國70【西元1981】年0
16 月0日生）

17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
18 高雄收容所收容中）

19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NGUYEN VAN THANH（下稱阮文成）明知懸掛車牌號碼000-00
24 0號車牌（車主勝華人力公司，業由鄭伯光通報失竊）之普
25 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已無法辨識引擎及車身號碼）
26 為來路不明之贓物，竟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民國113
27 年6至8月間某日，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LAN(阿
28 蘭)」友人向失聯移工「DIEP(蝶)」之人購買懸掛車牌號碼0
29 00-000號車牌之本案機車，並供作代步之用。嗣於114年2月
30 18日18時許，在雲林縣○○鎮○○路00號為警查獲，並扣得

01 車牌1面。

02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文成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05 害人鄭伯光於警詢之指述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交通隊扣
06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收
07 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四維派出所
08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勘查採證同意書、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09 管理系統、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各1份及現場照片6張、監視
10 器照片4張、扣押物照片1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
1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嫌。至扣
13 案之車牌1面，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14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檢 察 官 周甫學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書 記 官 廖珮忻

23 參考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25 (普通贓物罪)

26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